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7-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6,263.1943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2,812.6983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 全部一类医疗器械;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 全部一类医疗器械;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对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增资2690万元,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10万增至3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增资金额亦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收购茂名市永晟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茂名市永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茂名永晟”)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淦尹,公司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九路1号大院27号101房,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材料、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3,015.92万元,净资产823.03万元,2016年1-6月,茂名永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42.86万元,净利润111.38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茂名永晟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42.52万元。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830万元人民币收购茂名永晟10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亦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7-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17年7月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

(三)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7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办)。

2、登记时间:截至2017年7月13日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董办

4、会务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0755-25195435

电子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8”,投票简称为“一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附件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 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30日　9点30分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度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30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8号楼8层公司806会议室(康缘药业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

至2017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17/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7-0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6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示及核查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公示期为10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　　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4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7年6月2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64664.5	一种索道驱动装置	张 虹 李彦英 陈玉玺 崔建英 赵春江 臧福占 张志开 张洪亮	2016.09.20	2017.06.06	第6197478号
2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65219.0	一种索道支架	张 虹 李彦英 陈玉玺 崔建英 赵春江 臧福占 张志开 张洪亮	2016.09.20	2017.06.06	第6198700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7年6月20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临2017-059)。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 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13.9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2,448,728.69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 筹建工作小组转来的《广东银监局关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 16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批准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机构名称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IZHOU HAKKA BANK CO., LTD.),简称:梅州客商银行(英文简称:MEIZHOU HAKKA BANK)。

三、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彩电大楼一、二层。

四、核准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五、核准金融服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核准《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梅州客商银行应严格遵守该章程约定开展金融服务。

七、核准宁远喜、刘元庆、刘锐、钟朝晖、张昱波、刘兴旺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郭亚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宁远喜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刘元庆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刘锐、何荣庆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嵇津湘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核准张志润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你筹建工作小组应自批复之日起10日内持本批复至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营业。工商、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完成后,应于1个月内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我局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据了解,梅州客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于2017年6月22日至广东银监局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储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6亿元购买石家庄市寺家庄村北、红旗大街西侧,面积约477亩(四界和实际面积及出让年限以最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土地储备。

购买土地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石家庄市寺家庄村北、红旗大街西侧,面积约477亩土地进行征收,该块土地东西636米,南北500米。目前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三、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

土地储备总投资不超过1.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石家庄市西南侧,距石家庄市区6公里,境内有京广、石太等铁路,有京深、青银、张石等多条高速公路,交通便利。

2、土地储备必要性

目前公司的资源要素配置已满足不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地域空间狭窄,历经近20年的发展,生产规模用地已相对紧张。随着公司创新发展,现有空间将满足不了产品的产业化及规模化要求,需要新的地域发展空间。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行土地储备,将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土地之需,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将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土地储备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性质的转换和收储手续,使用权尚未收归国有,且最终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取得,因此存在土地政策风险和竞拍结果不确定等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储备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6亿元购买石家庄市寺家庄村北、红旗大街西侧,面积约477亩(四界和实际面积及出让年限以最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土地储备。

同意授权董事长、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储备有关的全部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采用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长江大道支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3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 2:50 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6月22日15:00至2017年6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7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50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9,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8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7%;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7%。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对以下第1-8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50,834股。

同意 1,349,0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其中:现场投票1,349,034股,网络投票 0 股。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50,834股。

同意 1,349,0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其中:现场投票1,349,034股,网络投票 0 股。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50,834股。

同意 1,349,03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其中:现场投票1,349,034股,网络投票 0 股。

反对 1,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8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